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進展意見書

在今天會議上，社會福利署所提交有關「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進展報告，本會是持否定的態度的。

在今天會議上，社會福利署所提交有關「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進展報告內，官員迴避告訴立法會及各團體，有關「觀點」的成員名單和成員委任方法，本會感到失望。縱使，文件上告訴立法會及各團體，「觀點」的成員有不同團體的代表，亦難免令人質疑被委任的成員是一些與政府同聲同氣的人參與。再者，既然該計劃的服務包括了家庭暴力的服務，本會認為理應將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包括專門處理或提供虐兒、虐夫、虐妻、虐老及處理性暴力，24 小時危機介入的非政府機構），加入成為當然的成員。否則，難以令人相信該計劃對處理家庭暴力服務的專門性（Specialization）及發揮其成效。情況就如普通科醫生與不同專科醫生的專業分工無異。

觀塘區而言，在過去的十個月中，本會接二連三接到多位當區不同的區議員轉介的家庭暴力個案。當中部份個案曾在傳媒曝光，亦有不少的個案，與今天會上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共同跟進及處理。這些個案大部份都有一個共通之處，那就是被虐人士，曾向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可惜中心的社工未有適切處理，導致受助人接二連三再度被虐。當中有個案的求助人因未有得到社工適切處理，被家人虐待長達一年之多。

就以社會福利署所提交有關「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進展報告內第五段，所指的實施「秀寶計劃」的地方為例，發表本會對該區家庭暴力問題的意見。

在工作經驗告訴我們，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部份的前線社工甚至該中心主任周美儀女士，當收到家庭暴力的個案的時候，經常以家庭輔導的方式處理。沒有即時將施虐者與被虐者分開，導致被虐者接二連三受到虐待，情況十分嚴重。部份個案亦曾在傳媒報導中披露出來（見附件一至三的剪報）；社會福利署一方面同意天水圍報告有關「安全第一原則」，但執行上事實又並非如此。附件一至三的剪報所提及受到虐待的長者，全是居住於秀茂坪邨及寶達邨，這亦已反映出該區社會福利署秀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前線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手法及該區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同時，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主任，亦拒絕與其他機構或地區人士（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合作，令求助人得不到適切的援助。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有官員仍堅持說這些家庭暴力個案受助人，在求助後已得到即時的處理或救助，本會則只有選擇委派律師，義務協助該等受到家庭暴力傷害，而又得不到適切救助的受助人，追究相關部門、機構或及相關人士的一切的法律責任及損失。

另一方面，本會認為福利專員並非願意接受意見及願意與團體合作或溝通。就以本會在觀塘區的家庭暴力（虐待長者）個案為例，福利專員袁鄭鏞儀女士，每當遇到一些社會福利署被批評處理手法失當的個

案的時候，她都處於極度抗拒及拒絕接受地區人士(如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或團體對個案建議的態度。令到個案往往得不到適當的救助，令受助人的情況更糟。

再者，根據本會的保安錄音對話聲帶所知，觀塘（寶達選區）民選區議員，蘇家豪先生更不只一次曾向本會同工指出，福利專員曾以輕挑的態度告訴他，「有事就稟，冇事就唔好亂來」的說話，來責怪他將社會福利署失當的個案向傳媒披露。如果包庇下屬，掩飾真相、不肯承擔、不肯面對現實的態度，就是政府所指的「福利專員良好的工作方式」，本會真的不敢認同。同時，本會亦據知社會福利署所提交有關「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進展報告內第五段，所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的實施「秀寶計劃」內，當區（秀茂坪邨及寶達邨）的三位民選區區議員，原來都不是該計劃的區議會代表。這難以令人相信其計劃內的代表性，難道其他選區的區議員，會比自己的區議員更認識區內的問題。

對於「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成效而言，本會真的不敢認同其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上的成效。縱使如社會福利署文件所言該計劃是「美其名」跨服務和跨界別的合作，但在執行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時候，都是沿用社會福利署的方式處理。如果計劃有效的話，該區的家庭暴力個案理應下降，而非上升。既然，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表示，滿意該計劃的成效，並會推廣該計劃到各區。那如果期間再有家庭暴力個案處理失當，導致人命傷亡。當區的福利專員或署長，是否願意在今天的會議上承諾會引咎辭職呢？

再者，本會否定該「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的成效。同時，本會亦認為社會福利署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所提及的「地區協調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機制成效存有疑問。本會認為如果每年只會召開會議兩次，亦難以令各參與的成員發表意見，從而改善政策。

最後，本會始終認為那些委員會只是「美其名」跨服務和跨界別的合作，或更甚者成員只是共同承擔責任的一份子。如果社會福利署真的希望透過這些計劃來解決或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理應將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機構（包括專門處理虐兒、虐夫、虐妻、虐老及處理性暴力的非政府機構，亦即是今天會上的各個團體），加入成為當然的成員，給予專業或相關服務的意見，否則，一切只會浪費公帑及各委員的時間。如果該等計劃是須要得到立法會的撥款批准，本會亦懇請各議員能考慮到在「觀點-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試驗計劃/秀寶計劃之下，社會福利署仍有這麼多的家庭暴力個案處理失誤，立法會應審慎處理有關的撥款的申請，以確保公帑得到善用。

28-11-2006

附件：1. 2006年3月15日蘋果日報 E13 版剪報
2. 2006年4月22日蘋果日報 A06 版剪報
3. 2006年6月30日蘋果日報 E19 版剪報

老婦求助分戶 被虐受傷方獲正視

團體斥社署疏忽

暖流頭條

兩年多來，八十歲梁秀華婆婆一直默默啞忍媳婦的冷言冷語，受盡精神虐待，她曾於去年四月向社會福利署求助，卻沒得到積極回應，直至上月底梁婆婆與媳婦爭執期間受傷，經區議員及防止虐老機構的介入，才觸動了社署的神經，即時與房署攜手為她安排體恤安置，拆掉裝在梁婆婆身上的「計時炸彈」。

梁婆婆早年與丈夫鄧榮熙返鄉過着閒適的退休生活，○三年因為花光積蓄，迫不得已回港投靠兒子，一心打算老來從子，沒想到卻是噩夢的開始。

由於兩老回來不久，任職三行的兒子便失業，媳婦態度開始變得惡劣，甚至將責任歸咎兩老，經常辱罵他們是「剋星」，兩老有寄奇人難下，只好啞忍。

分戶申請石沉大海

「三日唔理兩日就鬧我，叫我快啲走，我個心好唔舒服。」梁婆婆邊說邊用紙巾拭淚。

去年中，九十歲的鄧伯因為意外弄斷盆骨，以致行動不便及大小便失禁，媳婦的惡言更是無日無之，梁婆婆惟有把丈夫送到老人院，並向社署求助，希望獲得分戶，惟其申請卻石沉大海。

由於媳婦不准梁婆婆使用家中洗衣機，她只好每天用手洗衫。上月二十八日，梁婆婆如常蹲坐廁所洗衫，惟有人卻突然用腳大力踢門，梁婆婆的背部被反彈的廁所門撞傷，痛極流淚。

「真係好慘，做家背脊重有咁痛，惟有搽吓藥油。」梁婆婆說。

夾在妻子與母親中間的鄧先生，亦感無奈。「一個係老婆，一個係阿媽。我都曾經動過老婆，但佢唔聽，不過佢今次真係做得太絕。」鄧先生說。

當晚梁婆婆在兒子的陪同下向觀塘區議員蘇家豪求助，蘇隨即聯絡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即時安排梁婆婆入住庇護中心，並向社署及房署施壓，兩部門才急急在上月初為梁婆婆辦理體恤安置，分配一個公屋單位給她。

梁婆婆終可鬆一口氣地說：「做家有間屋畀我，我真係好開心。」其子鄧先生亦捏一把汗說：「可以講係拆咗個計時炸彈。」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助理總幹事余嘉龍及蘇家豪議員均批評社署沒有積極處理梁婆婆個案。余嘉龍指，梁婆婆去年四月向社署申請分戶，但該署至七月底才將個案轉介房署跟進，其後不了了之，直至日前演變至身體虐待才獲正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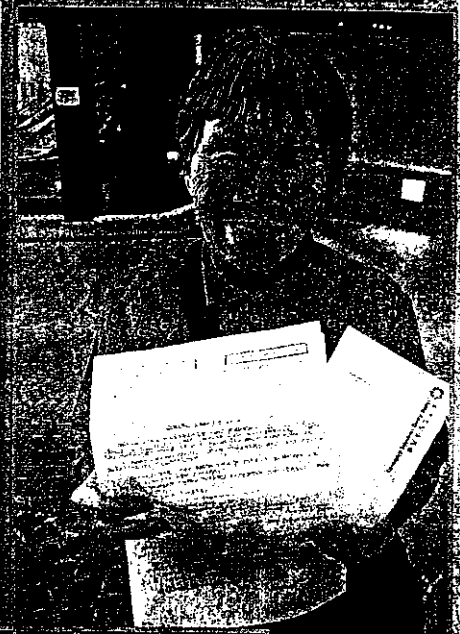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回應指，該署於去年六月開始跟進梁婆婆的個案，並於七月去信房署為兩老申請分戶。惟因去年九月至今年一月期間，梁婆婆與媳婦分別多次離港，以致該署未能提供輔導服務。據了解，梁婆婆媳婦雖未能善待梁婆婆，但以往並未發生身體虐待，直至最近才發生推撞事件。

基金助應付搬遷費

發言人續稱，梁婆婆已獲房署體恤安置，並可獲社署二千五百多元搬遷費。另外，鄧伯的安老院院費亦是該署支付。

梁婆婆無力為新居添置基本物品，以及繳款申請接駁水電煤等服務，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即時撥款一萬元助她應付搬遷開支。

捐款編號：C1950



上圖：梁婆婆上週三獲房署發信通知其體恤安置申請已獲批，令她笑顏復現。



左圖：觀塘區議員蘇家豪接見梁婆婆，有防忽之慮。

常見虐待長者方式

- 身體虐待**
- 拳打腳踢
 - 有意無意推撞
 - 用藤條等用具攻擊
 - 用手大力搥
 - 用熱水潑
- 精神虐待**
- 長期侮辱或嘲笑
 - 禁止外出
 - 禁與親友接觸
 - 恐嚇長者將會怎樣傷害，例如：帶走孫兒或何時趕他到安老院
 - 破壞長者財物
 - 騷擾長者的朋友，令其孤立
 - 阻礙長者睡眠
 - 在冬天時故意用風扇吹長者或移開棉被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提供資料

體虐佔虐老總數八成

社會福利署於○四年設立「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收集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處理虐老個案的統計資料。去年一月至九月，該系統錄得一百七十六宗虐老個案，其中亦是身體虐待佔大多數，大約八成，精神虐待則佔百分之八，其餘的虐待形式包括多種虐待、性虐待及侵吞財產等。其中，被虐者以女性居多，佔六成；而年齡方面，則以六十至六十四歲最多，佔三成二。

長者求助熱線

機構	電話
•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 明愛向晴熱線	18288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耆安鈴」	1878238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787 6865
• 靈實長者匡護中心	2915 8888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8200 1711



梁婆婆憶述被虐情況時，悲從中來。

惡媳婦虐待翁姑霸佔公屋

房署未勒令歸還單位 被指欺善怕惡

【本報訊】兩名原本生活得安安樂樂的長者，近一年經常被內地媳婦以「推埋牆角」等惡毒方法虐待，以霸佔二人的觀塘寶達邨公屋單位。這宗事件被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揭發後，房屋署只安排兩老調遷到另一單位，對「惡媳婦」只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有房屋委員會委員批評房署做法是欺善怕惡，要求房署即時把該單位還給兩老繼續居住。

六十歲吳婆婆的兒子透過「家有長者優先計劃」，前年與父母一家三口搬到寶達邨達怡樓一單位；吳婆婆的兒子去年申請內地妻子來港

定居，隨即變得「家嘈屋閉」。兩老除經常被媳婦罵罵，還被「推埋牆角」、「罐頭壓腳」虐待。據了解，有人想迫走兩名長者，與丈夫過二人世界。吳婆婆過去一年曾報警六次，但警方均以家庭糾紛及「傷得唔重」為由，勸兩老不要追究。

安排兩老遷居

至今年二月，兩老終抵受不住媳婦毒打，向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求助。協會助理總幹事余家龍表示，就此曾向房屋署投訴，指有人違反《房屋條例》，要求房署為兩老爭回

單位。不過，房署只安排另一單位給兩名長者，並僅向「惡媳婦」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余家龍說，房署此舉是縱容濫用公屋人士，「唔合法嘅人就唔使定，有資格住就有得住，房署政策係咪錫弱扶強？」

房署發言人昨證實，已為吳婆婆調配新單位，鑑於現居於吳婆婆單位的人士屬非法霸佔，故已向該人士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公屋聯會主席兼房委會委員王坤批評房署做法不合理，他建議房署應先趕走住在吳婆婆單位的人士，令兩名長者可返回自己的單位居住。

73歲的李婆婆每天早出晚歸，早上6時出門，晚上9時回家，這數年來風雨不改，為的不是上街撿紙皮、汽水罐，而是為了避免與媳婦爭執，弄致家無寧日。「佢對我仲差過對外人，食飯都唔預我，成日為啲小事嘈交，個仔做嘢好大壓力，都唔理得咁多，我啱家只係當屋企係瞓覺嘅地方，其餘時間寧願出街。」李婆婆哽咽着說。

與媳婦多磨擦

李婆婆的老伴10多年前肺癌去世，她育有兩子一女，其中一子一女



■李婆婆因新居單位尚待房署翻新，故暫時未能取匙。

在內地，40多歲次子、媳婦及孫女則在港與她同住。

李婆婆表示，自從五年前搬到現址公屋之後，她與媳婦的磨擦逐漸增多，令她甚感無奈，可幸她與鄰邨一名獨居婆婆十分老友，故她白天都會到其家中逗留，並與同樓的其他長者聊天，打發時間，那裏才是她的天地。「坦白講，如果唔係有呢班朋友，可能我一早就已經睇唔開。」李婆婆說。

近日，李婆婆收到一個喜訊，就是她申請年多的公屋已獲房署批准，而該單位更是與其老友同一座及同一層，令她喜出望外。「我真係想快啲搬入去，搬咗之後我會開心好多，成班老人家有個照應。」李婆婆說。

李婆婆目前雖與兒子同住，惟兒子去年已簽署證明無力供養她，故李婆婆每月領取2,000餘元綜援金過活，無法負擔今次搬遷所需的各項按金及添置基本家電用品。

李婆婆的個案由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轉介本報跟進。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撥款5,000元給她應付搬遷所需開支。

捐款編號：C2084